

第7部分 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 函或证明

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陕西瑞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省汉中中学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汉中中学2022-2023年中央空调维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汉中中学2022-2023年中央空调维保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凯达天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2人，营业收入为7268.065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12.285362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凯达天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28日

